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07號

陳 報 人 法務部○○○○○○○○○
被 告 潘良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18號），經本院裁定羈押，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陳報本院核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對潘良成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應予准許。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被告潘良成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0時12分前某時，自述其身體不適。陳報人法務部○○○○○○○○○（○○○○○○○○○）為提帶被告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然因臺北看守所假日警力薄弱，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顯非戒護能力所及。為防止脫逃之情事，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經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於同日10時12分，先行施用手銬戒具1付，並於同日10時49分解除戒具。爰檢具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陳報法院核准等語。

二、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

01 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03 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4 1、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爰於113年7月9日起予以羈押，
05 並先後自113年10月9日、113年12月9日延長羈押在案。陳報
06 人所陳報之事實，有臺北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
07 狀2份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因身體不適，於假日有離開
08 舍房前往公醫就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而假日該所戒護人力
09 不足，為免戒護強度不足而有脫逃之虞，故經臺北看守所長
10 官核准後，戒護人員先行於113年11月24日10時12分施用法
11 定戒具即手銬1付，且已於就診結束返回舍房後即解除戒
12 具，施用戒具期間約37分鐘許，並立即陳報本院，足認此次
13 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核與
14 比例原則無違。從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
15 縛身體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斷，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
17 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0 法官 王耀興
21 法官 古瑞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君縈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